

·语言与文化·

人情与本分

——中国式的权利概念及其语境

霍存福*

我的家乡张家口康保县，大人甚至小孩常说一句话：“A（行为）是人情，- A（不行）是本分。”比如，借东西时，会说：“借你是人情，不借是本分”；在需要搭把手的时候，会说：“帮你是人情，不帮是本分”，如此等等，在一切需要帮忙的场合，都会用得着。当然，说这话的时候，大多是已经出借了或者已帮忙了，不过是一种强调；或者是在旁者的评论，以确定行为的性质或方向。一旦当事者真的不借或不帮，是不说这样的话的。因为那会更伤感情。

年轻时没想过其中的意义。现在看来，这其中竟也意味深长。

由“人情”“本分”对举的这个组合，“人情”指的是人们交往过程中的情感累积及由此而来的扶助倾向，动机当然包含着日后的礼尚往来的回报期待；“本分”在这里，当然不是指本本分分、老老实实地做人与做事，即“守规矩”或“守规矩（的人）”，而是含有其中“应得应分”的固有意义。

“本分”无疑是权利。可借、可不借，可帮、可不帮，视行为者的能力、意愿、心情而定。“人情”作为这一权利的对极，不是当然的义务，却有着关切（漠视）、愿意交往（不愿交往）、施恩（不施恩）等复杂的情感、意愿、行为倾向在内。前者体现着“人情味”、“有人情”或“人情厚”的意味，后者反映着“没人情”或“人情薄”的味道。权利捆绑着的是“人情”，而不是与义务对极，这就是中国式“权利”一词的语境。

“人情”“本分”的这样一种对举，在明朝就已经有了。而语境恰恰就是民间借贷的“借”与“不借”。明西周生撰《醒世姻缘传》第八十回“童寄姐报冤前世，小珍珠偿命今生”载：一个泼皮刘振白，借富户邻居狄希陈家死了丫环出殡的当口，欲讹诈其钱。表面上说是借十两银子，要管家狄周向主人通说。遭到拒绝后，当众拦下棺材，声言主人家打死了丫环，要经尸亲父母出面验明，免得将来连累他这邻居。管家只好妥协：

狄周把刘振白拉到没人的所在，和他说道：“远亲不如近邻，你倒凡百事肯遮庇，倒出头的说话？刚才借银，实是没有，不是不借你。如今转向别人借十两银子给你，仗赖你把你这件事完全出去。后来他娘老子有甚话说，也还要仗赖你哩。”刘

*作者简介：霍存福，沈阳师范大学特聘教授，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。

基金项目：该成果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传统中国的情理法研究”（10AFX004）的阶段性成果。

振白道：“我不是为不借银子。借与我是情，不借与我是本分，^①要为这个，就成了嫌疑，通是个人，还算得是君子么？狗也不是人养的了！亏了你也没借给我。谁知十两不勾，还得二十两哩。我还有个小德行，这二十两银子也还有人借给，不劳狄大爷费心。”狄周道：“二十两也是小事，都在我。你只玉成了俺的事，银子不打紧，我就合主人家说去。”刘振白道：“你早肯替我说说好来，只迟了点子。”

经过一再勒索的曲折，泼皮最后得到的是四十两银子。

就我们强调的“借与我是情，不借与我是本分”的关键句而言，是通过“借者”的口吻说出来的。在泼皮的观念里，“不借”是钱主的权利，但他以为对方有把柄在自己手里，不担心对方不买账；而“借”是人情，他也不是正当的使用，他才不积累什么人情呢。作为泼皮的惯行，他不屑于与周围人进行正常的礼尚往来，往往是能讹就讹，能诈就诈，唯利是图。

到清朝，“人情”“本分”的对举仍然在使用，语境仍然是民间借贷的“借”与“不借”。

清佚名撰《济公全传》（一说郭小亭撰），其第十六回、第十九回中，秦丞相均讲了“借是人情，不借是本分”。^②

第十六回《济公庙内卖狗肉，万善同归修碑楼》载：

（秦相府四位管家来到灵隐寺），这几位管家无事不来。只因秦相府的花园，有五十五间阁天楼，前次被火烧了，打算要重修此楼，叫管家到大木厂购买大木料。十几家木厂子都说：“东家把木料施舍在灵隐寺，修盖大碑楼。”管家一回秦相，秦丞相说：“灵隐寺一座大碑楼，能使多少大木？派秦安、秦顺、秦志、秦明四个人去到灵隐寺，就提我暂借些大木修楼，转年等皇木来了，我必如数奉还。”四个人答应，转身刚要走。秦丞相说：“回来。你等到灵隐寺去，和尚借是人情，不借是本分，赶紧回来，千万不可倚着人情势利，欺压和尚。”

四位管家本想借此捞一大笔外快：逼寺庙拆牌楼而索贿，再借大木料，回府声称是买的，两头拿钱。没成想，济公和尚除了不让拆牌楼，还与这几个管家打了起来。事情闹到丞相府。《济公全传》第十九回“秦相梦中见鬼神，济公夜来施佛法”载：

话说济公来至相府，有听差人等往里回话，秦相吩咐：“把疯僧带进来。”左右一声答应。……济公到来，立而不跪。秦丞相在里面往外一看，原来是一穷僧。上面一拍桌案说：“好大胆的疯僧！我派我家人到庙来借大木，借是人情，不借是本分，胆敢施展妖术邪法，打了我的管家。从实说来！”

秦丞相也是从“借者”身份说这话的。他担心下人狐假虎威，所以事前告诫。后来觉得吃了亏，重复他先前的话，以示他的大度。他有“皇木”的进项，想必一开始是真借。其间故事，不必细说。

我不知道这样的古话，是如何传到我乡间的。也许是因这两部小说的传播——作

^①本文引文部分所出现的下划线均为作者添加，意在突显有关人情与本分的关键词句。

^②济公虽是某朝人物，但其《全传》作者在清代，其语言及观念都应是清朝的。

为文学的一种,它们无所不在,无孔不入,有着最广泛、最深入人心的传播可能。又或者,这样的古语,本来就是口耳相传,有着另外一套非书面传播的渠道和方式,不待小说来传送。而它们在当今的传播流布情况,我也期望有解。继续搜索的结果,发现这样的古语流传,并非偏在一隅的我的家乡所独有,在河南郑州,这个“A(行为)是人情, - A(不行为)是本分”的句套子,今年就有人使用;且不是用在借贷领域,而是使用在公交车让座问题上;使用者,是一位80多岁的老者。

《大河报》(洛阳)2014年9月15日A2版,载谢松波《老人呼吁给年轻人让座》一文,云:

9月11日,河南省郑州市建设路与桐柏路公交站台上,3名八十多岁的老人手持标牌呼吁:“老年人要给年轻人让座”。在街头呼吁活动中的81岁老人梁永祥老人称,年轻人让座是人情,不让座是本分,老年人应当站在长辈的角度,更多地理解现今的压力过重、上班忙碌的年轻人。让座首先是谦让,绝不是索取。

事情的起因是,9月9日郑州919路公交车上,一老人与一年轻人因让座发生言语争执和肢体冲突,导致该老人心脏病突发猝死事件,这引起众多市民和网友的争论。因而有了老人自发走向街头呼吁给年轻人让座这一举动。

该文作者评论道:“(老人们的呼吁行为),这种责任与体谅意识利于代际之间矛盾的回暖”。并认为“让座风波”不断上演,“一些老人误将让座当成义务,与我们一贯实施的道德绑架式的宣传不无关系。老人的街头呼吁让人反思,我们是否该合理宣传让座理念。老人呼吁给年轻人让座体现他们的理解与关怀,但体恤弱者彰显的是个人德行,所以在公交车上遇到需要照顾的老人,年轻人让座仍应义不容辞”。

文章作者注目于让座行为的该当性上,从道德角度得出“年轻人让座仍应(是)义不容辞”的义务,这不能说错。但与“一些老人误将让座当成(年轻人的)义务”,距离其实不远了。“义不容辞”之“义”,说明这就是一项道德义务。尽管他一再强调,街头呼吁老人的“责任与体谅意识”及他们“呼吁给年轻人让座”所体现出的是他们对年轻人的“理解与关怀”。

我觉得,我们应当注意街头呼吁老人的那句“准格言”——“年轻人让座是人情,不让座是本分”。这句话的重要,在于它讲出了“本分”之作为法律权利的存在,及其正当性,它所存在的价值、地位,等等。我宁愿更多地关注作为法律权利的“本分”的一面,而不愿再强调其作为道德义务的“人情”的一面。街头呼吁的老人们从这里出发,从年轻人让座,跳到它的反面——老年人让座——这道德层面的转移,同样没逃出道德范畴,及其作为道德义务的弘扬。好是好,但无助于解决问题,无助于开拓思路,无助于创新规范——无论是道德规范还是法律规范。我倒宁愿老人们固守“不让座是本分”这一理念,它好处多多。

退一步讲,即使从道德的角度看,有利于他人是道德的,但其反面——不利于他人,二者之间,似乎还存在着一个不损害他人的问题。比如,有利于他人固然作为道德行为,而不损害他人之作为道德行为,可以与有利于他人相伴而行。具体到让座问题上,不让座之不损害他人,与让座之有利于他人,可以并存;不能将不让座等同于“有利于”

的反面，即“不利于”，是不道德的，那样太过极端。不应让“不损害”他人的行为受到谴责。只要座位不是从老人妇孺手里抢来的，就应如此。

这样，我们可以将事情仍落在它应该的位置——让法律仍旧归法律，道德仍旧归道德。就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：“给老弱病残孕让座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但这并不是法定义务”，^①人情归人情，本分归本分，这样更好。

[责任编辑：夏婷婷]

^①河南三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风华观点，载《沈阳晚报》2014年9月11日A22版。